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86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211 万元,支出列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

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建设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☒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认真做好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服务治理，促进住房保障转型进展。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、依照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，对补贴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，资金治理安全、有效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情况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取得公租房保障资质未办入住的公租房申请家庭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申请家庭现住房性质为租赁私房的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211		年度资金总额:		211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11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11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预计居民得到改善提高，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，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				预计筹集350套房屋，补贴235户居民得到改善提高，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，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租赁补贴覆盖居民户数	=350户	数量指标	租赁补贴覆盖居民户数	=350户		
			筹集房屋覆盖居民户数	=235户		筹集房屋覆盖居民户数	=235户		
		质量指标	租赁补贴签约交付率	≥90%	质量指标	租赁补贴签约交付率	≥90%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≥90%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≥90%	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95%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95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	有效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	有效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租户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租户满意度	≥95%		

